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8-02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讯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审议并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入推进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8-02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吉林省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初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公司基本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公司治理活动自查、接受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并于2007年10月30日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近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以及吉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08]119号)的有关要求,对上述《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公司自查阶段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谨慎的原则,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的问题及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的方案,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和具体的自查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专门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公众评议阶段

公司通过深交所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平台、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沟通、电子邮件沟通等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活动的评价和整改计划的建议和意见。在公众评议阶段,没有股东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提出反对意见;有几名股东通过深交所相关评议系统对公司治理予以肯定和表扬,说明公司的法人治理是相对规范的,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运作是认可的,也说明公司的自查是深刻的,整改时间、整改措施是可行的。

3、整改提高阶段

在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公司通过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董、监、高及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培训,已取得一定的成效,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认真落实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各项整改计划,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二、限期整改问题

截止2007年10月30日,公司以上三阶段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限期整改问题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1、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并将该制度上报到吉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放置于巨潮资讯网站,已正式生效并获得严格执行。

2、正确对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汲取教训,总结经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正确对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意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各项工作,汲取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教训,加强学习和组织建设,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3、未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吉林省证监局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责成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及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吉林省证监局备案。

三、持续整改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1、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董事会通过学习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文件,加强了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认识,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作用。公司将不断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做到制定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度,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以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2、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信息披露责任人持续培训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吉林省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相关财务人员参加了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针对2008年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有新的董事、监事上任,公司将结合各种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持续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和诚实守信的意识,提高整体工作质量。

3、定期审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向吉林证监局上报上一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8-54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6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预备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21日正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张兴柱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冯伟忠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监督。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元。”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7,217,833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52,523,820,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2,523,820股。”

3、《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选举办法适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选举办法适用本章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二、关于机构设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机构设置的议案》。同意整合后的机构设置如下:

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财务管理部;

审计部;

采购中心(下设采购部和物流部);

IT支持部。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关于签订《IT资产租用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与关联方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下称“配送中心”)签订《IT资产租用协议》,关联方董事冯伟忠先生、张兴柱先生回避表决。有关事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车向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车向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简历

车向前,男,35岁,汉族,大专学历。曾任三联集团公司潍坊商业公司任办公室主任、三联集团济南家电商场总经理助理、三联集团潍坊家电商场总经理、三联集团青岛总公司旅游公司总经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家电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家电分公司总经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家电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8-55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与关联方签订《IT资产租用协议》公告如下:

1、交易概要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三联配送”)租用IT相关资产,包括有关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和机房一间。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三联配送成立于2001年4月2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67399,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注册资本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一华,主营业务范围:家用电器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等。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目前共持有公司22,782,60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02%,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三联配送为三联集团控股子公司。

3、合同主要内容

(1)租用年限:

自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租用费及支付方式:

①公司需向三联配送支付租用费人民币1,192,028.18元,其中:

固定资产折旧费:471,884.80元;

软件摊销费:363,593.55元;

网络服务费及房屋使用费:356,549.83元。

租用费的确定,公司参考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管理建议书》。《管理建议书》对三联配送的信息系统进行了成本费用核算,在此基础上,各个受益单位按受益比例分摊成本费用项目,结论认为,2008年公司应分摊1,192,028.18元。

②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的前10个工作日内,公司负责将租用费298,007.05元打入三联配送账户。

(3)三联配送享有权利及应尽义务

①三联配送监督、管理公司所租用资产,若因公司原因造成租用资产非正常性损坏,三联配送有权利索要赔偿;

②三联配送监督公司是否按时交纳租用费,若公司未能按时全额交纳租用费,三联配送有权利按照应缴租金的万分之一/日索取滞纳金;

③三联配送应保障公司在租用期间有正常运行环境,包括日常所需用水、用电等,不干涉公司管理经营活动,保障公司的资产不受损失;

④在租用期间,三联配送承担租用范围内正常的资产保养、修理和升级费用。

(4)公司享有权利及应尽义务

①享有独立生产、经营、管理权利;

②经三联配送同意后有权利根据自身需要对租用资产进行升级、改造,并承担该部分费用;

③公司对于所租用资产只享有使用权,不得转让、抵押;

④公司承担租用资产所产生的水、电费用;

⑤公司拥有其新增设备及软件所有权,并承担该部分资产保养、修理和升级费用。

(5)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应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达成书面意见后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的执行期限将自动顺延。

4、关联交易必要性说明

鉴于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三联集团已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时考虑到审计机构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使用ERP等信息系统应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的多次建议,与三联配送签订《IT资产租用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08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IT资产租用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非关联方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

2、该议案涉及到的公司与三联配送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是公正、公允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采取了回避方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将该事项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三联商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管理建议书》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99号《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8%的股权,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受让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18%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分别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6%,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8%。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进行了相应修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2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先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许小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许小松先生的总经理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59号文核准。

特此公告。

附:许小松先生简历

许小松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8-01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辐照装置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钴源已采购、安装完毕,并向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申请辐照装置试运营。近日公司收到环境保护部广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关于同意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辐照装置试运行的函》(国环广监函[2008]14号),同意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辐照装置试开始试运营,并要求试运营期间严格按照γ辐照装置运行辐射安全防护标准和要求执行,做好辐射安全与放射源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公众安全和从业人员安全。试运行三个月后向国家环保部正式上报该核技术利用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2008-014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94,927,147.42元

2、每股收益:0.2758元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4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治理各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自查。通过自查发现以下项目需要进行完善:

(1)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设置了机构和专人开展工作,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机构设置不完善,并且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效率不高,未能最大化地发挥作用。

(2)公司缺乏规范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需要加强培训。

2、《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经公司2008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新疆监管局审核,现予以公告。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新颁布实施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权力的制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同时,公司在坚持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在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建立了以生产循环、销售及收款循环、购置及付款循环、薪工循环、行政管理及财务管理为主体的完整的管理系统,促进了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本公司是由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陈虞修、傅学仁、新疆建材工业设计院、西安市通达水泥制品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2001年7月12日依法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635号)文件批准,于2001年8月1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2001]0047号),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于2001年8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永平,注册住所为新疆米泉市城东工业开发区。2002年6月7日,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556号)批准;2003年8月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454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

2007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4号文)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8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统股份”,股票代码为“002205”。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PCCP”)的制造、运输及其异型管件、配件开发制造及其它管材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是我国第二大PCCP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PCCP是由钢筒、预应力钢丝和混凝土三种基本材料在预应力技术的施加和控制下构成的一种复合管材,是国外在大中型输水工程中普遍采用的先进管材。PCCP把钢的柔性和混凝土的刚性有机结合,较其他管材(如球墨铸铁管、钢管、玻璃钢管)相比具有大口径、使用寿命长、能够承受很高的工作压力、抗震能力强、无需维护费用、安装速度快等特点。主要用于跨流域引水、农业输水、城市输水、配水、工业园区输水、火电厂和核电厂输水、循环水管道以及大型压力排污管道等。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持有公司3,064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1.07%,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8.3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建材50.9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除持有本公司38.3%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还有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持股比例53.3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持股比例47.67%;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持股比例36.28%。本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一控多”的现象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法人治理和稳定经营。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权均按照各项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或控制公司的情形。公司有完全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在规定时间前发出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在规定时间前发出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股东的质询建议给予解释说明,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董秘办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上市后,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治理规则。本届董事会是公司成立以来的第三届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徐永平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名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决策能力,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主动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管理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04年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06年11月26日,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2007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08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于目前工作条件有限,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效率不高,未能最大化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四)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十五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公司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4名股东监事,员工代表大会推举3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出席、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的签署情况,对公司决策的合法性、程序性,以及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对总经理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聘任。

总经理傅学仁先生,1960年生,中国台湾省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S120072302,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国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中山益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新疆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常务委员。公司总经理傅学仁先生由董事会聘任,非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2004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的职权、义务及任免程序、总经理的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对公司资金、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考核与奖惩、报告制度等内容。公司经理层成员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有较明确分工,相互支持配合,对总经理负责,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要求,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的责权分明,除总经理以外的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向总经理负责,结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目标进行责任分解,签署责任书,年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依据。公司目前正逐步各层级的内部问责机制,推行并完善量化的考核体系。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目前未发生过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而得到惩处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印章管理制度;部门职责;岗位职责;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包括生产、购置、销售和人事、财务、行政管理体系的完整经营管理体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为了加强风险防范与控制,抵御各类突发性风险,公司从大力落实内控制度入手,以预防和规范为主,通过制定和推行一系列内控制度,使得公司最大程度地降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活动等存在的风险,保护公司合法利益不受侵犯。如:《安全管理办法》加强生产环节和厂区环境的安全管理,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施《投资决策制度》,在公司制度范围内有效避免投资风险;实施《信息披露制度》,控制信息披露风险;实施《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落实费用控制和监督;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贯彻实施薪工循环,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降低核心骨干人员流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等。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设有审计部,审计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主要对公司重大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成本费用、经济效益以及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公司按《会计法》及相关法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列报财务信息,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坚决制止,并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汇报,对各部门的经济运作实施管理与监控,按所规定的财务制度授权签字审批程序,控制各种财务费用的支出,能有效的进行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的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营销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采供部、质检室、工程部等部门,公司拥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各个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进行招聘,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以外,其他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招聘均由公司招聘。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及土地使用权均独立于大股东。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制定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对外组织采购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天山建材承诺,在其作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其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八)公司透明度情况

为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障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制定了公司发生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各项重大事件均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为完善公司内部信息的报告,保证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拟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比较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严禁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披露尚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同时,公司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部知情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切实防止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发生泄漏。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开展效率不高。由于公司今年刚刚上市,未能及时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工作开展效率不高;

2、公司缺乏规范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考核要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和规范,真正调动其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需要加强培训。公司2008年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尚需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需要不断学习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将公司的各项制度执行到位,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设置了机构和专人开展工作,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机构设置不完善,并且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效率不高,未能最大化地发挥作用。	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及日常工作机构的设置和职能	2008年10月31日前	徐永平
2	缺乏规范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积极探索建立一整套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真正调动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008年8月31日前拟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激励的相关方案	徐永平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需要加强培训	采取公司自己组织学习和参加证监会、派出机构培训相结合方式,督促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董培训	2008年10月31日前完成公司组织的培训,并参加此期间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	栾秀英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坚持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在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建立了以生产循环、销售及收款循环、购置及付款循环、薪工循环、行政管理及财务管理为主体的完整的管理系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共同来推动公司的法人治理建设。

联系人:栾秀英

联系电话:0991-6911685

传真:0991-6913002

邮箱地址:luanxiuying58310@163.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邮编:83140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58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7月2日公告定于2008年7月25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于目前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经与相关各方沟通,公司最晚于2008年9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公司未能对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出准确判断,对市场和投资者造成了不利影响,在此公司向全体股东郑重道歉。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公告编号:临2008-059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于2008年7月2日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公告定于2008年7月25日之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于目前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现将会议时间最晚推迟至2008年9月17日。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明确的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没有其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